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3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许刚、王育贵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许刚，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育贵，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许刚、王育贵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数网络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

关保荐职责不到位，未对新数网络相关信息披露予以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息披露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

一、未充分披露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化情况

根据新数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赵士路直接持股 31.65%，通过上海馨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馨捷咨询）间接持股 3.73%，潘悦然直接持股 30.28%，并认定赵士路、潘悦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新数网络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仍将赵士路、潘悦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4 月，新数网络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正为赵士路，并将潘悦然认定为其一致行动人。2017 年 10 月，新数网络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称，赵士路、潘悦然签署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士路。

根据新数网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认定赵士路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报告期内曾将赵士路、潘悦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及其变动过程，且未有合理解释。

二、未按要求披露主要股东潘悦然、周茂媛的持股变动过程

根据新数网络 2017-2019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数份《权益变动报告》，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潘悦然和周茂媛的持股比例均

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潘悦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减持新数网络的股票，持股比例从 2017 年 5 月的 28.23% 降至 2019 年 4 月的 10%。周茂媛于 2019 年 4 月两次减持新数网络的股票，持股比例从 15.40% 降至 1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潘悦然、周茂媛的持股变动过程，仅在“其他关联方”部分披露潘悦然、周茂媛为最近 12 个月内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未充分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股东馨捷咨询为赵士路控制的企业，除赵士路和馨捷咨询的关系外，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关联交易等内容。

四、相关信息披露未客观反映主要业务及服务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发行人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大数据管理分析”和“程序化广告投放”，并突出强调了“大数据管理分析”业务内容。但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看，程序化广告投放的营业收入占比约 9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能客观反映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服务内容。

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许刚、王育贵作为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发行上市申

请文件的编制和核查验证工作，履行相关保荐职责不到位，未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披露严格把关，对于可能影响审核判断的内容未能充分、全面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存在多处不规范情形。许刚、王育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考虑到新数网络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可予以从轻处理。

基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许刚、王育贵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